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订购合同

甲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6 号 邮编：450000
项目负责人：董敏红 电话：0371-86608588
技术负责人：江涛 电话：0371-86608590

乙方：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 2 幢 10-1、10-2、10-3（部分）
服务热线：023-63016015（销售），67033367（售后）传真：023-63509804
E-mail: vip@cqvip.com 邮编：401120
联系人：王海洋
联系电话：138038540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P8E99X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订购合同

甲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乙方：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使用及相关技术服务事宜，本着真实、平等和自愿原则，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为乙方技术开发成果，甲方有偿获得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使用权，具体内容及资费标准如下（有附件的项目，详见附件）：

项目名称	服务方式	专辑	服务期限	金额（元）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包库	自然科学 社会科学 工程技术	2025. 01. 01-2025. 12. 31	30000
金额总计				30000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由乙方负责技术开发，乙方拥有该系统的专有及非专有技术的所有权。甲方选择按以下（2）种方式使用该系统：

- 甲方选择镜像使用方式，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上门进行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并负责定期维护。
- 甲方选择网络使用（包库）方式，乙方在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服务。

2. 乙方按照《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服务规范》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条 协作事项

1. 甲方应提供能满足维普知识资源系统内部访问和数字资源存储需求的计算机和存储设备，选择网络使用（包库）方式的，应向乙方提交使用的IP地址范围。

2. 对于甲方特有的期刊资源，需要加入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在乙方认为可行的情况下，可提供给乙方进行技术处理，乙方应在处理完成后将期刊恢复原样并及时归还甲方。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本合同金额为¥3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 甲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将30000元总金额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银行账号：1088 6900 1431

银行行号：104653001295

供方代表：王海洋

电话：138038540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P8E99X

第五条使用约定

1. 甲方对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使用仅限于本单位成员。他人使用或甲方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及其成员使用，需另行向乙方取得授权。
2. 本合同期满后，以镜像方式使用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甲方仍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但须遵守本合同第八条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约定。
3.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期刊资源，仅限于为甲方提供服务。若需向第三方服务，须取得甲方许可。

第六条保密约定

1. 双方均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仅限于己方内部使用，不得进行解密、复制和传播。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八条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拥有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知识产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系统进行解密或复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等形式）提供以维普知识资源系统为主要内容的服务。
2. 乙方负责取得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所收录作品的著作权使用许可，履行收录作品的著作权使用报酬支付义务，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书面协议约定。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轻工业大学

代表（签字）：

苏玲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乙方（盖章）：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王海洋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